苏 州 大 学

苏大人〔2022〕23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第五轮岗位设置与

聘用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业经校党 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苏州大学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

2. 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教授二级、三级岗位 申报条件

3．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其他专业技术二级、

三级、五级岗位申报条件

苏州大学

2022 年 10 月 6 日

附件 1

苏州大学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 意见》(苏人社发〔2021〕123 号)、 《苏州大学岗位设置与聘 用暂行办法》(苏大委〔2009〕56 号) 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 决定， 开展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 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

以学校 2022 年 1 月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现状为测算 依据， 根据各类各级岗位的空缺情况， 结合第四轮岗位聘用聘期 考核结果，开展第五轮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

(一)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1.正高级岗位

全校正高级岗位二级、三级、四级之间的比例为 1.5:3:5.5， 学校根据该比例计算出专业技术二级、三级的总岗位数， 减去已 聘用在专业技术二级、三级的岗位数， 剩余岗位作为本轮岗位设 置的空缺岗位。专业技术二级、三级空缺岗位由学校集中设置， 不分解到各二级单位。

2.副高级及以下岗位

(1) 教师岗位

各二级单位教师副高级岗位中， 副教授一级岗位、副教授二

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3:4；教师中级岗位中， 讲师一级岗位、讲师二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4:3；教师初级岗位中，助教一级、助教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 为 5:5。学校根据上述比例计算出各二级单位各级岗位的总数， 减去已聘用在各级岗位的数量， 剩余岗位作为本轮岗位设置的空 缺岗位， 核定给各二级单位。

(2) 其他专技岗位

各二级单位其他专业技术副高级岗位中， 五级和六级岗位占 副高级岗位总量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60%；其他专业技术中级岗位 中，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4:3；其他专业技术 初级岗位中， 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5:5。其他专业 技术五级岗位由学校按照全校其他专业技术副高级岗位总数的 15%集中设置，不分解到各二级单位。 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下 岗位由学校根据各二级单位实际情况，将空缺岗位核定给各二级 单位。

(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

1. 申报范围。凡 2022 年 1 月 1 日在岗且第四轮岗位聘用聘 期考核合格的学校事业编制人员和人事代理制人员，符合高一级 岗位申报条件者， 均可提出申请。

2.学校统一制定教授二级、三级岗位的申报条件(见附件 2)、 其他专业技术二级、三级、五级岗位的申报条件(见附件 3)。 各二级单位在教职工个人申请的基础上， 对照学校条件提出推荐

人选， 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在岗位 空额内进行评审， 确定拟聘人选， 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后， 报省主 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3.各二级单位的教授四级及以下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四级、 六级及以下岗位由各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各级岗位空额， 按不低 于学校和二级单位第四轮岗位聘用的任职条件自行组织评审，并 按规定进行公示后，将拟聘人选报送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 导小组审批。

二、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

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按《苏州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暂行 办法》(苏大委〔2009〕56 号) 文件规定执行，在第四轮岗位 聘用聘期考核基础上进行续聘。

三、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按《苏州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 暂行办法》(苏大委〔2009〕56 号) 文件规定执行，在第四轮 岗位聘用聘期考核基础上进行续聘。

四、 “双肩挑”人员

“双肩挑”人员是主聘在管理岗位，兼聘专业技术岗位的人 员，同时占领导管理岗位数和专业技术岗位数。 “双肩挑”人员 必须原为专任教师，评聘高校教师(教学、科研) 系列高级职务 后，因工作需要现在管理岗位工作，担任校级领导、学校内设综 合管理机构以及二级教学、科研、教辅机构专职党务岗位副职以

上领导， 并且仍继续承担部分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 “双肩挑” 人员参加所在学科的二级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分级，占二级单位相 应的岗位数。

五、相关说明

(一)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按足年计算， 申报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人员， 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申报 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人员，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级转聘人员从转聘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起算， 低职高聘人员按正式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间起算。

(二)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用申报条件中的学术荣誉、各类 奖项、成果获得和项目结题时间， 均须为受聘现职务以来。

(三)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用申报条件中涉及教学科研项目 的计算口径为任现职以来结题或正在主持的教学科研项目。

(四)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用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各类人才 工程、教学科研项目、教学科研成果、获奖等由人力资源处、教 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学科建设 与发展规划处等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审核。

(五)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用的各类表格见学校人力资源处 网站下载专区。

六、日程安排

(一) 2022 年 11 月 16 日前，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公布全校专业技术正高二级、三级以及其他专业技术

五级的空缺岗位，核定各二级单位专业技术副高及以下空缺岗 位。

(二) 2022 年 11 月 23 日前

1．各二级单位根据人事变动情况调整或成立本单位岗位设 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并召开会议布置相关工作。

2．申报教授二级、三级岗位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二级、三级、 五级岗位人员， 对照学校条件， 填写《苏州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 用申请表》以及相应岗位的评审简表， 各二级单位对申报人员进 行资格审核， 同时将申报材料报相关职能部门复核，并确定推荐 人选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3. 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教师队伍和其他专业技术队伍的现 状和发展需要， 在不低于第四轮岗位聘用条件的基础上， 适当调 整专业技术副高级及以下岗位的聘用条件，并公布各级岗位的空 缺岗位数。

(三)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学校组织教授二级、三级以 及其他专业技术二级、三级、五级岗位的评审工作,并按规定进 行公示后，将教授二级和其他专业技术二级拟聘人选上报省主管 部门审批。

( 四)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各二级单位对申报教授四级 及以下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四级、六级及其以下岗位的人员进行 评审， 在单位内部按规定进行公示后， 将岗位聘用结果报学校审 批。

七、附则

(一)新晋升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从省人社厅批准的下月

起聘任； 新晋升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人员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聘任。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新进人员、转岗人员和职

务变动人员分别按其实际来校时间、转岗时间和职务变动时间起 聘任。

(二) 在两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期间新引进的高层次人 才，若原单位已聘教授二级岗且由江苏省人社厅发文聘任的， 进 校后直接聘为教授二级岗；原单位已聘教授二级岗但非江苏省聘 任的，由学校在引进当年直接向江苏省人社厅申报教授二级岗； 若原单位已聘教授三级岗的，引进时由学校经相关机构和专家进 行评估， 明确进校后所聘岗位； 其他新进人员进校后均直接聘在 相应职务最低岗位等级。

(三)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的其他规定按《苏州大学 岗位设置与聘用暂行办法》(苏大委〔2009〕56 号) 文件执行。

(四)本办法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 责解释。

附件 2

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教授二级、三级 岗位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贯彻 党的教育方针，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具有良好的职业 道德和敬业精神， 遵守师德规范， 恪守学术诚信， 敬业爱岗， 为 人师表，身心健康。

(二)2019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第四轮岗位聘用聘期考核 合格。

(三)申报教授二级岗位人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教授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成就和声望，为本学科 学术带头人， 博士生导师，并符合下列评审条件之一的教授， 可 申报教授二级岗位。

(一) 符合表 1 中 1 项选项条件者。

(二) 受聘教授职务满 10 年，符合表 2 中 1 项选项条件者。

(三)受聘教授职务满 5 年，符合表 2 中 2 项选项条件者(跨 类)。

三、教授三级岗位申报条件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成果，为本学科某一方向的学 术带头人，并符合下列评审条件之一的教授， 可申报教授三级岗 位。

(一)符合表 1 或表 2 中 1 项选项条件者。

(二)受聘教授职务满 15 年， 博士生导师，在学科建设和 教学科研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者。

(三) 受聘教授职务满 10 年，符合表 3 中 1 项选项条件者。

( 四) 符合表 3 中 2 项选项条件者(跨类)。

表 1

|  |  |
| --- | --- |
| 序号 | 选项条件 |
| 1 |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长期项目入选者(创新类)、科技部“火炬计划”入选者 |
| 2 | “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 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和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入选者 |
| 3 |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席学者、 特聘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 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第一负责人 |
| 4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防卓越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 5 |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
| 6 |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 7 |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863 计划”领域专家组成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 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军工同层次项目专家组成员 |
| 8 | 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 |
| 9 | 国家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 |
| 10 | 江苏省 “333 工程”第一层次人选、江苏省社科名家 |
| 11 | 国家 “973 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国家 “863 计划”重大项 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首席科学家， 国家重点 研发计划(含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 项目负责人(≥ 400 万元)、军工同层 次项目负责人(≥400 万元) |
| 12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 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负责人；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国家 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
| 13 |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重 点支持项目、重点国际(地区) 合作研究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 请)、重大项目课题、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累计资助期限≥3 年)，军工国家级重 点基金、军工同层次项目(≥200 万元)，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软科学 研究计划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累计 2 项及以上 |
| 14 | 国家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及以上 (个人排名前 3)、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省 部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及以上 (个人排名第 1) |
| 15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个人排名第 1) |
| 16 |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 3)、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二等奖(个 人排名第 1)；国家级教材建设奖(主编) |
| 17 | 以苏州大学为署名单位在《Science》、《Nature》、《Cell》国际顶级期刊发表学 术研究论文的通讯作者 |
| 18 | 以苏州大学为署名单位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的第一作者 |
| 19 |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领军人才 |

表 2

|  |  |  |
| --- | --- | --- |
| 类 别 | 序 号 | 选项条件 |
| 人 才 及 学 术 影 响 类 | 1 |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长期项目入选者 (创业类) |
| 2 |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A 类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 选者、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 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海外) 获得者 |
| 3 | 江苏省 “333 工程”第二层次人选、江苏省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
| 4 |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
| 5 | 中国青年科技奖、教育部青年科学奖、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
| 奖 项 类 | 6 | 国家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及以上 (个人排名前 5)、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 省部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及以上 (个人排名第2) |
| 7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个人排名前 2)、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其他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 等奖(个人排名第 1)；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者 |
| 8 |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 5)、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二等奖 (个人排名前 2)； 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 2)、一等奖(个人 排名第 1)；国家级教材建设奖(副主编) |
| 9 | 中国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 2) |
| 项 目 及 成 果 类 | 10 | 国家 “973 计划”项目课题、 “973 计划”青年科学家专题、 “863 计划” 项目课题、 [“863 计划](http://www.most.gov.cn/tztg/200909/t20090925_73374.htm)”重点项目、 “863 计划”目标导向类课题、国家科 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持(含 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400 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 项目主持(青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科技创新 2030—重 大项目)课题主持、军工同层次项目或课题负责人 (≥200 万元) |
| 11 |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联合基金项 目重点支持项目、重点国际(地区) 合作研究项目、 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自由申请)、重大项目课题、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累计资助期限≥3 年)， 军工国家级重点基金，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 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
| 12 | 单项年到款 500 万元以上大项目负责人 |
| 13 |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含同层次项目) 满 4 项或结题 3 项， 国家 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同层次项目) 结题 2 项者。【说明:同层次项目包括 “973 计划”前期研究专项、 “863 计划”探索导向类课题、国家软科学研 究计划面上项目、军工同层次项目或课题、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国 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培 育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累计资助期限<3 年)、国家 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等。项目结题需经相关主管 部门验收合格。】 |
| 14 | 项目研究成果为中央政府或有关部委采纳、推广应用，并产生重要影响者(第 一完成人)。 |
| 15 | 以苏州大学为署名单位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的第一作者 |
| 16 |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拔尖人才 |

12

表 3

|  |  |  |
| --- | --- | --- |
| 类 别 | 序 号 | 选项条件 |
| 人 才 及 学 术 影 响 类 | 1 |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 2 | 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计划”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江苏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
| 3 | 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类人才(创新类)、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特聘医学专 家、江苏社科英才、江苏省“紫金文化人才培养工程”社科英才 |
| 4 | 江苏省 “333 工程”第三层次人选、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 人、江苏省“科教兴卫工程”医学领军人才 |
| 5 | 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第一负责人；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省级临床医学中心第一负责人 |
| 教 学 条 件 类 | 6 |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5)、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省部级 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 3)、一等奖 (个人排名前2)、二等奖(个人 排名第 1) |
| 7 |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国家级特色专业(教育部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国家级一流课程、 国家级精品课程、教育部精品视频公开课、教育部精品 资源共享课、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 教育部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 新实验区、江苏省教学团队第一负责人 |
| 8 | 任现职以来主持承担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 1 项，并经验收合格 |
| 9 |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项主要赛事的获奖指导老师：“挑战杯”竞赛一等奖 及以上指导老师(个人排名第 1)、“互联网+”大赛金奖指导老师(个人排 名前 2)或银奖指导老师(个人排名第 1)、创青春大赛金奖指导老师(个 人排名前 2)或银奖指导老师(个人排名第 1) |
| 科 研 条 件 类 | 10 | 国家级科技三大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 省部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及以上 (个人排名前 3)、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
| 11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个人排名 前 3)、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其他省部级人文 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
| 12 | 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
| 13 | 中国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 3)、中国专利银奖(发明人排名前 2)、中国 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第 1) |
| 14 | 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以及 同层次项目满 2 项者【说明:同层次项目包括 “973 计划”前期研究专项、 “863 计划”探索导向类课题、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军工同层次 项目或课题、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 划培育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培育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 金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累计资助期限<3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国家 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等】 |
| 15 | 主持单项年到款 300 万元以上大项目负责人 |
| 16 | 以苏州大学为署名单位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1 篇 |

附件 3

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其他专业技术 二级、三级、五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贯彻 党的教育方针，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 业 道德和敬业精神， 遵守师德规范， 恪守学术诚信， 敬业爱岗， 为 人师表，身心健康。

(二) 具有与本岗位相适应的职业资格和业务能力，能够履 行规定的岗位职责，2019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第四轮岗位聘用 聘期考核合格。

(三)申报其他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 年龄不超过 60 周 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其他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其他专业 技术二级岗位:

(一)符合表 1 或表 2 条件之一者。

(二)在国内外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成就和声望, 在 业内公认的一流人才。

三、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其他专业 技术三级岗位:

(一)符合表 2 或表 3 条件之一者。

(二) 在本专业领域有较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专业技 术工作业绩显著， 专业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对本专业的发展起带 头作用，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10 年。

四、其他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其他专业技术 五级岗位:

在本专业领域有较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专业技术工作 业绩显著， 专业技术创新能力较强， 对本专业的发展起重要作用， 承担重要的工作任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满 15 年。

|  |
| --- |
| 抄送： 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
|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